

2013年3月1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叶彦彤

聚焦两会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符立东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对县政府过去一年所作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县凭借“一城三地”的发展战略及近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环境资源、独特的人文资源等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广大人民群众对定安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充满信心与期待。当前，我们面临不少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土地收益、房地产业收入为主要经济增长态势将会明显减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压力很大；城镇化建设与县委战略要求有明显差距；大项目落户困难不少；惠及民生事项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距离；社会管理的成效还须不断提高等等。

会议要求，县政府今年的工作要在“用心谋划，狠抓落实”上展现作为。一是要围绕“一城三地”所确定的总体任务与目标，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特别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引进工作；做好县城改造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工业园区的

规划、征地、建设、增效工作；做好农民增收的扶持与引导工作；做好南丽湖开发区的建设推进和旅游服务业的打造工作。力促大项目带动发展有新的成效，城镇面貌有新的改观，园区效益有新的提高，农民增收有新的上升，旅游服务吸引游客数量有新的增长。二是要围绕“落实”两字下功夫。《政府工作报告》所提的各项工作及指标，都是对全县人民的郑重承诺，县政府一定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瞄准县委十二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不争论、不懈怠、不折腾，务实勤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画到底，以实干的精神，实干的作为，实干的成果，开创新辉煌。

会议号召，全县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省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崛起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真抓实干，为全力推动定安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文明定安，生态定安，富裕定安，幸福定安”而努力奋斗！

关于定安县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定安县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会议认为：2012年县政府积极应对和克服各种困难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指标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一是经济总量小，三次产业结构不合理，二产比重偏小；二是围绕“一城三地”发展战略，策划项目、包装项目、招商项目和建设项目工作不够，部分大项目推进缓慢，效益不显著；三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少，塔岭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增长乏力和短腿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四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经济增长仍依

赖房地产业，抗风险能力不强；五是社会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等。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有效措施加以解决。2013年县政府提出的各项主要预期目标符合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符合实际，总体可行。

会议要求：要强化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会议同意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定安县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梁源富主任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和代表履职作用，依法行使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监督实效，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进展与效益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对群众代表意见比较集中的社会管理突出问题的监督，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落实的监督，加强对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的监督。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推动县委决策部署的落实，为促进定安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全面加快“文明定安，生态定安，富裕定安，幸福定安”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2012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2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3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

会议认为：2012年县政府积极发挥财政应有的职能作用，财政收支总量与质量明显提高，支持“三农”和民生投入大幅增长，宏观调控能力日益增强，财政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能完成全年收支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税收对房地产业依存度较高；有些资金下达较晚，财政支出缓慢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债务压力增大，县镇财政困难依然存在；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水平有待提高，部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够理想等。这些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2013年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预算支出安排能遵循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原则，符合我县

实际，预算草案是可行的。但是，在2013年财政预算编制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政府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没有细化，也没有说明收入详细来源；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按全口径编制预算，没有将社保基金收支情况纳入预算编制等。要做好2013年财政工作，完成好全年任务面临着机遇和挑战。

会议要求：要加强财源培植，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投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税收和政府性基金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要强化预算管理和约束，要加强财政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完善预算编制，推进全口径财政预算制度的建立；要加大民生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会议同意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3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

关于定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静云院长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和我县“一城三地”发展战略，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水平；要深入推

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认真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要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便民措施，积极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努力提高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水平；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敢于担当，顾全大局，创新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县政府办理县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定安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在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解决了部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县政府在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部分承办单位在答复、办理建议时缺少与代表的联系沟通；部分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时没有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工作不深入，答复简单等等。

会议强调，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衡量着办理部门的责任，是承办部门的法定职责，承载着代表和群众的满意程度。县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意见作为尊重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重要方式。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完善办理机制，增强办理工作的自觉性；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转化工作作风，深入实地调研，增强与代表的互动交流，努力把代表反映的问题解决好、落实好，增强办理工作实效；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建立建议意见办理“台帐”制度，跟踪督办，促进代表建议意见真正落到实处。

关于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议提交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唐名兴检察长所作的《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县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水平；要充分履行批捕、公诉刑事检察职能，积极营

造良好稳定的治安环境；要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深化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要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工作，不断完善诉讼监督渠道和方式，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公平和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定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